



国家治理丛书
GUOJIAZHILICONGSHU

国家学

GUOJIAXUE

(下卷)



王海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治理丛书
GUOJIAZHILICONGSHU

国家学

GUOJIAXUE

(下卷)



王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目 录

下 卷 实现论：理想国家如何 实现之条件

导言	(899)
----------	-------

上篇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实现条件

第十七章 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客观条件	(903)
一 实现社会主义的直接必要条件	(904)
二 生产力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违背历史必然性的惩罚与 结局	(911)
三 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必要条件	(921)
第十八章 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主观条件	(937)
一 阶级与阶层的类型：实现社会主义力量的阶级分析	(938)
二 夺取政权和实现社会主义的途径	(959)
三 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历程	(974)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实现条件的理论	(998)
导言 社会主义理论流派分类：暴力社会主义与和平社会	

主义	(998)
一 科学社会主义	(1002)
二 民主社会主义	(1013)
三 科学社会主义与民主社会主义：真理与谬误	(1033)

下篇 民主实现条件

第二十章 民主实现的客观条件	(1069)
一 民主的政治条件	(1070)
二 民主的社会条件：公民社会与社会资本	(1091)
三 民主的文化条件	(1103)
四 民主的经济条件	(1132)
第二十一章 民主实现的主观条件	(1175)
一 民主化的主观条件：民主化动力	(1176)
二 民主化的主观条件：民主化过程	(1186)
三 民主的运作：选举	(1201)
四 民主的运作：政党	(1224)
五 民主的运作：政府	(1255)
本书所引证的主要书刊文献	(1282)
索引	(1308)

下 卷

实现论：理想国家如何实现之条件

导 言

《价值论》的研究表明，一方面，任何一种政体，不论是民主制还是专制等非民主制，都绝对不具有历史必然性，都是绝对偶然的、绝对可能的、绝对可以自由选择，都绝对能够实行于任何国家任何时代任何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都具有绝对的普世性。因此，民主制不但因其唯一符合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从而是唯一好的、理想的国家制度；而且是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有可能实行的理想的国家制度：民主制具有绝对的普世正价值，是具有普世性的理想国家制度。相反地，专制等非民主制不但因其都程度不同地违背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从而都是坏的、具有负价值的国家制度；而且在任何社会任何时代任何历史条件下都绝对是坏的、具有负价值的国家制度：专制等非民主制具有绝对的普世负价值。

另一方面，资本主义虽然是人类最好的阶级和剥削制度，却毕竟因其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存在着经济权力垄断，因而存在阶级、剥削、经济不公、经济异化和经济不自由，违背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不是人类的理想国家制度。只有共产主义，才可能因其废除私有制而代之以公有制，从而消除经济权力垄断，消除阶级、剥削、经济不公、经济异化和经济强制，因而是符合经济自由和经济公正等国家制度价值标准体系的理想国家制度。但是，这种理想国家制度不具有普世性和普世价值，它的实现以生产力高度发达为最根本的必要条件。因为一个国家实行何种经济形态，具有历史必然性，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一种经济形态不论如何理想，只有当其适应和促进生产力发展，才是好的、应该的和具有正价值的；否则，如果阻碍和不适应生产力发展，就是坏的、不应该的和具有负价值的。

不难看出，任何理想国家制度，不但不具有普世价值的共产主义，而且具有普世价值的民主，它们的实现都不是无条件的；相反地，都需要一定的主客观条件。因为民主制虽然具有绝对的普世正价值，虽然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应该实行的唯一好的国家制度，却显然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够实现的。民主制和共产主义理想国家制度实现条件，构成本卷《实现论》的研究对象：《上篇》研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实现条件；《下篇》研究民主的实现条件。

但是，民主和共产主义显然并非两种独立的理想国家制度，而可以是一种理想国家制度——共产主义民主共和国——的两种构成部分。因为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普遍存在于特殊之中。民主具有普世性和普世价值，是普遍适用的国家制度，是理想国家的普遍性制度，说到底，是理想国家的政体或政治制度；共产主义不具有普世性和普世价值，是特殊的、具体的国家制度，是理想国家的特殊性制度，说到底，是理想国家的经济形态或经济制度。因此，只有对于共产主义实现条件的研究，才仅仅适用于共产主义社会，不具有普世价值；而对于民主实现条件的研究则普遍适用于任何社会，具有普世价值。

上 篇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实现条件

第十七章

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客观条件

本章提要

粗略看来，生产力高度发达——实现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的标志是双重的：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不再适合它的发展；另一方面是唯有社会主义生产关系适合它的发展。但是，细究起来，资本主义虽然因其私有制所导致的剥削、两极分化和经济危机而阻碍生产力发展，但整体说来，却能够适合、促进任何高级和发达的生产力的发展。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具有促进任何生产力发展的永恒动力机制：市场经济与私有制。因此，废除资本主义而代之以社会主义，只能是因为生产力高度发达，从而能够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物质需要和国民品德普遍提高，以致社会主义公有制生产关系能够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只要生产力高度发达因而社会主义能够适合其发展，那么，不论资本主义如何适合生产力发展，不论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如何迅猛发展，不论阶级矛盾如何缓和，都应该废除资本主义而代之以社会主义。因为这时实现社会主义，必定因国民政治觉悟、公民文化和思想品德普遍提高，既能够保障公有制经济高效率发展，又能够实行民主制，从而真正消除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垄断，消除阶级和剥削，而绝不会导致效率低下和全权垄断的奴役制社会主义。这时应该废除资本主义，因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必然导致的剥削、两极分化和经济危机，已经不再是一种能够防止更大恶——效率低下和全权垄断的奴役制社会主义——的必要恶，因而是一种不必要的恶，是一种纯粹恶，是纯粹不公平、不应该、具有负价值的东西。

实现社会主义的客观条件分为直接必要条件与根本必要条件。生产力高度发达，如前所述，是废除私有制、消灭阶级和剥削从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必要条件。然而，真正论证起来，我们将看到，只有资本主义与民主相结合，才能够创造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因此，生产力高度发达只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直接必要条件，而资本主义与民主则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根本必要条件。

一 实现社会主义的直接必要条件

1. 生产力高度发达：实现社会主义的直接必要条件

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关系研究表明，按需分配与计划经济违背公正与自由等国家制度价值标准，都是不应该的、具有负价值的、恶的经济制度，因而决不是理想国家或共产主义制度；按劳分配与市场经济是唯一符合公正与自由等国家制度价值标准的经济制度，因而不但应该实行于社会主义，而且应该实行于共产主义：按劳分配和市场经济决不是社会主义区别于共产主义的特征。这样一来，社会主义也就没有什么与共产主义根本不同的经济制度：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仅仅在于完全与不完全。完全的共产主义国家是完全符合国家制度价值标准的理想国家，因而具有六大特征：“生产资料公有制”、“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按劳分配”、“没有政府指挥的市场经济”、“只有一个主权和一个世界政府的全球国家”和“宪政民主”。不完全具备这些特征的共产主义国家，亦即不完全符合国家制度价值标准的共产主义国家，就是不完全的共产主义国家，也就是所谓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充分且必要条件。因此，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是不完全而求完全的共产主义，也就是不完全符合而求完全符合国家制度价值标准的共产主义；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特征，说到底，可以归结为公有制居于支配地位和不完全具备其他五大特征：具备这些特征越少，就越不完善越不发达，就是相对不完善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具备这些特征越多，就越完善越发达，就是相对完善发达的社会主义；完全具备这些特征，就超越社会主义国家而进入共产主义国家了。

因此，人类不可能越过社会主义而直接实现共产主义：社会主义是共

产主义的低级且必经阶段。那么，怎样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呢？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充分且必要条件，意味着：实现社会主义就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而代之以公有制。然而，恩格斯指出，私有制并不可以随意废除，它的存在具有不以人的意志而转移到历史必然性，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条件下才可以废除：“能不能一下子就把私有制废除呢？不，不能……只有在废除私有制所必需的大量生产资料创造出来之后才能废除私有制。”^①所谓“大量”的生产资料究竟要“大量”到什么程度呢？恩格斯的回答是，要达到“给社会提供足够的产品以满足它的全体成员的需要”。^②这就是说，生产力高度发达——从而能够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物质需要——乃是废除私有制、实现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

2. 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正比例定律

生产力高度发达之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原本属于马克思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核心原理，亦即生产力产生和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正比例规律。马克思发现，生产关系或经济形态——二者是同一概念——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必然性：“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③确实，一个社会实行何种生产关系，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必然性。因为，如果某种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就会促进生产力发展，就会给人们带来巨大利益；那么，即使人们讨厌和不想实行这种生产关系，或迟或早也必定实行这种生产关系。相反地，如果某种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就会阻碍生产力发展，就会给人们带来巨大损失；那么，即使人们喜欢与渴望实行这种生产关系，或迟或早也必定改变和抛弃这种生产关系，而代之以与生产力相适合的生产关系：

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9页。

② 同上书，第2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①

生产关系所具有的适合或不适合生产力的性质，不是生产关系的独自具有的属性，不是生产关系的固有属性；而是生产关系被生产力发展变化所决定的属性，是生产关系的关系属性。因此，任何生产关系，即使是惨绝人寰的奴隶制，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限度内——没有变成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力的限度，都是适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但是，当生产力的发展超过一定限度，从而成为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力的时候，原来的生产关系便由适合、促进生产力发展，变成不适合与阻碍生产力发展了；或迟或早，必定发生生产关系革命，转化为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关系，从而能够适合、促进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力：

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②

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关系，只能适合且产生于新的更高级的生产力，而不适合或不可能产生于比较低级的生产力。奴隶制或封建制比原始共产主义更高级，因而只能适合比原始社会更高级的生产力，如金属工具生产力；而不适合原始社会生产力，不适合石器生产力。如果在生产力还处于石器水平因而没有剩余产品的时代，就实行奴隶制或封建制，奴隶或农奴必定饿死无疑。因此，不但比较低级的生产关系只能适合比较低级的生产力，不能适合比较高级的生产力；而且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也只能适合比较高级的生产力，而不能适合或不可能产生于比较低级的生产力。

因此，任何生产关系便都只能适合一定的生产力，而不能适合一切生产力；它对于生产力的适合或不适合都是暂时的、历史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变化而变化：“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是暂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和历史性的形式。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①

这样一来，一个社会究竟实行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还是比较低级的生产关系，便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因而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必然性。这可以从两方面看。一方面，正如马克思所指出，比较高级的生产力，必定产生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如果仍然是比较低级的不发达的生产关系，或迟或早，必定会发生生产关系的革命，从而产生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②因为只有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才能适合、促进比较高级的生产力，给人们以巨大利益；而比较低级的生产关系则不适合、阻碍比较高级的生产力，给人们以巨大损害。

另一方面，正如马克思所断言，比较低级的生产力，必定产生比较低级的生产关系。如果产生了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或迟或早，必定又回到比较低级的生产关系：“当使资产阶级生产方式必然消灭、从而也使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必然颠覆的物质条件尚未在历史进程中、尚未在历史的‘运动’中形成以前，即使无产阶级推翻了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它的胜利也只能是暂时的，只能是资产阶级革命本身的辅助因素……他们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首先必须创造新社会的物质条件，任何强大的思想或意志力量都不能使他们摆脱这个命运。”^③因为只有比较低级的生产关系才能适合与促进比较低级的生产力的发展，给人们以巨大利益；而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必定阻碍与不适合比较低级的生产力，给人们以巨大损害。

于是，无论哪一种生产关系，只要生产力还没有成为新的、比较高级的生产力，还适合生产力发展，是绝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是绝不会产生的。在新的比较高级的生产力还没有获得以前，如果比较低级的生产关系灭亡了，新的比较高级的生产关系产生了，那么，或迟或早，必定会发生生产关系的复辟，又回到原来比较低级的生产关系。因此，马克思说：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71页。

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①

3. 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微观正比例定律

马克思关于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关系理论，无疑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理论，堪称 20 世纪人类所发现的最伟大的规律，可以名之为“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正比例定律”；更确切些，毋宁名之为“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宏观正比例定律”。因为只是宏观言之，生产力产生和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力较高，生产关系必较高；生产力较低，生产关系必较低：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正比。倘若微观言之，则因为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成正比，所以，较高与较低生产力的差异程度，必定与它们所产生的较高级与较低级生产关系重要属性的差异程度成正比。

较高级与较低级生产关系重要属性差异越多越大，它们所适合的较高与较低生产力的差异就越大越显著；较高级与较低级生产关系的重要属性差异越少越小，它们所适合的较高与较低生产力的差异就越小越不显著；较高级与较低级生产关系的重要属性接近完全相同，它们所适合的较高与较低生产力的差异就接近消失而归于零，它们就能够同样适合同一水平的生产力。

这就是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微观正比例定律，它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而越来越彰显。举例说，奴隶制或封建制生产关系与原始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相同点极少，似乎只有自然经济；而不同属性较多且重要，如公有制与私有制之别、无阶级无剥削与有阶级有剥削之别等。因此，奴隶制或封建制生产关系所适合的生产力，高于原始共产主义生产力，二者截然不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奴隶制或封建制生产关系，共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3 页。

点极少，似乎只有私有制；而不同点较多且重要，如自然经济与市场经济之别，经济强制与超经济强制之别等。因此，资本主义所适合的生产力，远远高于奴隶制或封建制所适合的生产力，二者极为不同。

相反地，奴隶制与封建制生产关系虽有高低之分，但就其重要属性来说，几乎完全相同：都是私有制、都是自然经济、都是超经济强制。二者的不同点，只不过在于，奴隶制的超经济强制是人身占有，而封建制的超经济强制是人身依附罢了。封建制与奴隶制生产关系重要属性几乎完全相同，意味着，封建制与奴隶制生产关系所适合的生产力之间的高低差异极其微小，接近于零，因而能够与奴隶制一样适合同样低级的生产力，亦即一样适合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铜器生产力。试想，奴隶与农奴，岂不同样能够使用铜器生产工具？岂不同样能够进行以铜器生产工具为基础的自然经济劳动？这就是为什么，封建制生产关系虽然比奴隶制生产关系高级，封建制生产力却未必高于奴隶制生产力。

可见，封建制生产力未必高于奴隶制生产力，不是别的，恰恰是“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微观正比例定律”所能够解释的典型事实，完全符合这一定律，因而并没有否定“生产关系较高生产力必定较高、生产关系较低生产力必定较低”，并没有否定“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成正比例定律”。^①那么，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普遍低于资本主义社会

① 王和等诸多学者不懂得生产关系高低与生产力高低微观正比例定律，因而质疑历史唯物主义理论：“这一理论的实际内涵和必然导致的结论就是：对于任何一个民族、地域或国家的人类社会来说，当它处于五种社会形态序列之中的任一社会形态时，仅就其自身的纵向比较而言，其生产力水平都应高于其前一阶段的社会形态，而低于其后一阶段的社会形态。因此，倘若某一民族、地域或国家的人类社会真的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这样一个不断向更高阶段发展的过程，那么，当其处于奴隶社会初期的时候，其生产力一定要高于其自身的原始社会末期；当其处于封建社会初期的时候，其生产力一定要高于其自身的奴隶社会末期；当其处于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的时候，其生产力一定要高于其自身的封建社会末期。——这一点应当是毫无疑问的，否则新的生产关系出现所具有的解放生产力的作用便无从谈起了。但人类历史所揭示的事实却清晰地告诉我们：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例如欧洲的情况就是这样：当其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的时候，无论生产力、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都远远高于其后取代了它的封建社会的初期乃至中期。西方封建社会早中期的社会发展程度无论是经济基础还是上层建筑均远逊于之前的古希腊罗马时期，这是举世公认的事实。这就是笔者在《再论历史规律》中所说的：人类历史规律告诉我们，奴隶社会的生产力不但未必低于封建社会，而且很多情况下可能恰恰相反！古希腊、古罗马的奴隶制和美国近代的奴隶制，都是人类历史上最典型的奴隶制，而它们的生产力水平都不低于封建社会。”（叶文宪等主编：《中国封建社会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1页。）